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秀仙：原告姚赛菊与被告林秀仙、林玲湊、张忻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22民初123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小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